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 法律问题研究

刘子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 法律问题研究

刘子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研究 / 刘子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130-5445-4

I. ①大… II. ①刘… III. ①群众体育—体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7260号

责任编辑: 刘 睿 刘 江

封面设计: 张国仓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研究

Dazhong Tiyu Hongguan Tiaokong Falü Wenti Yanjiu

刘子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4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8年3月第一版

字 数: 240千字

ISBN 978-7-5130-5445-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liuji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5.75

印 次: 201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6.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迎来祖国国庆之日，我收到的最好礼物是子华学友送来了他辛苦撰写的专著《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研究》，他请我帮他审阅初稿并撰写序言，我欣然接受。之所以接受，一是他曾是我的硕士研究生，且这部专著是我指导他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延续；二是作为他的硕士生导师，我既为他十年来孜孜以求的精神所感动，也为他的进步感到骄傲。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专著，是把大众体育和宏观调控法结合起来研究的一部难得的成果。十年前，我主持国家体育总局项目“宏观调控视野下的体育政策法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时，即把有关大众体育方面的研究任务交给子华，从而引发了他的科研兴趣。从那时起，他不仅以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研究为题，顺利完成他的硕士学位论文，而且在参加工作后的十年里，还紧紧抓住这一主题进一步深入研究，发表了几篇相关论文，最后形成现在的成果，这符合一般的科研规律，也反映了一个青年学者如何一步步扎实成长的历程。在当前学术界普遍浮躁的背景下，他这种科研做法，尤其值得赞许，也是其他青年学者应该学习的榜样。

以我的观察和研究，宏观调控及其法制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宏观调控及其法制所涉及的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关系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关系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安全。因此，有关宏观调控及其法制研究的领域涉及的是公共利益或社会普遍利益的实现问题。而大众体育的积极推进，与宏观调控及其法制的目标与价值实现是一致的。这是因为，对于我国而言，只有国民身心健康，才会社会稳定，才会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艰巨任务，才会使我国的社会得以可持续发展。为此，有关大众体育事业的发展，不只是个人的私事或私法领地，必须纳入国家的发展战略法治治理，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并辅之以实际的行动，才能获得成效。也正因为此，大众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制度化、法制化地推

进与保障。

本书运用法学与宏观调控法的原理，对大众体育发展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全面阐述，资料翔实，分析得当，所提出的完善建议对于推动我国大众体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特向学界及实务部门予以推荐，也希望作者和关心大众体育事业发展的学者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

是为序。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山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

董玉明

2017年10月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基本问题	4
第一节 大众体育概述	4
第二节 宏观调控概述	10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14
第四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分析	27
第二章 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发展历程	32
第一节 我国大众体育的发展历程	32
第二节 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发展历程	37
第三章 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现状分析	57
第一节 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现状概览	57
第二节 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取得的成就与不足	75
第三节 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9
第四章 国外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分析	87
第一节 英、美、德、澳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分析	87
第二节 俄、日、韩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分析	109
第三节 国外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思辨	124
第五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理念	127
第一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理念内涵	127
第二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理念的内容	129
第三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理念的意义	139
第六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基本原则	141
第一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基本原则概述	141
第二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基本原则内容	144

第三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基本原则意义	151
第七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运行机制的完善	153
第一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运行机制概述	153
第二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运行机制分析	155
第三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运行机制完善	156
第四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运行机制完善意义	166
第八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基本法律的制定	167
第一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基本法律制定概览	167
第二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基本法律之大众体育权利完善	170
第三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基本法律之调控体制完善	171
第四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基本法律之基本制度完善	184
第五节 结语	190
第九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保障法律的完善	191
第一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保障法律完善概述	191
第二节 大众体育发展资金保障法律完善	192
第三节 大众体育发展环境改善法律完善	196
第四节 大众体育发展倾斜性保护法律完善	205
第五节 大众体育产业促进法律完善	210
第十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环境的营造	218
第一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相关法制的完善	218
第二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守法意识的增强	223
第三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执法制度的完善	228
第四节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司法制度的完善	234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43

前 言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社会节奏的加快严重影响人们的身心健康，同时，一些诸如高血压等富贵病也严重损害人们健康。在此背景下，大众体育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的北欧国家，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通过法制的手段促进了本国大众体育的迅速发展。

1952年6月10日，毛泽东主席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这在本质上就是发展大众体育。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这一体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未得到很好地贯彻实施，甚至受到严重破坏。改革开放以后，在崭新的社会条件下，我国大众体育迅速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我国大众体育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目前，我国大众体育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正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的：“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速度加快，全民健身意识极大增强，组织网络日趋完善，活动形式呈现多样化，包括青少年在内的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在大众体育取得的巨大成就面前，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其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四个全面”的提出对我国大众体育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通过不断完善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从国家战略的高度促进大众体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内已有学者撰文论述我国大众体育法制化的相关问题，这些论述对我国大众体育法制化的完善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但是，相关论述尚不够

系统和全面，特别是从宏观调控角度论述的更为鲜见。^①笔者有幸在2007年承担了导师山西大学法学院董玉明教授组织的国家体育总局课题“宏观调控视野下的体育政策法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大众体育部分，在此后十年间坚持关于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的研究，并且取得相应成果，如《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完善浅探》（载《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宏观调控法视角下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法制完善探析》（载《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我国大众体育运动场地宏观调控的法制完善》（载《山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大众体育组织形式宏观调控法律问题研究》（载《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这些成果的累积使我对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问题有了比较初步的认识，同时也激发了对其进行系统研究的兴趣。

本书主要运用文献资料分析法、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以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前提，对我国大众

① 国内已有学者提出大众体育法制化的必要性与意义：如石立江《我国大众体育权益及其保障系统》（载《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一文指出，政策法律保障系统是我国大众体育权益的重要保障系统；王程、张雁《大众体育：和谐社会的呼唤——论和谐社会下我国大众体育的发展》（载《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一文指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增强身心需求的日益提高，社会参与面将日益广泛，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也愈加复杂，原有的相关法规建设已跟不上时代需求，因而必须建立和完善大众体育的法规及其运作机制。与此同时，已有学者对大众体育政策和法律的具体制度进行一定研究：如于善旭教授《试论我国全民健身法治系统》（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一文提出全民健身法治系统的基本结构，即全民健身法治理念法规制度法制机构法律秩序和全民健身法治系统的建设思路是坚持赶超创新与渐进发展的结合等，同时《我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法治之路》（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一文提出需要制定与《体育法》相配套的《全民健身条例》，此条例应突出对全民体育健身权益的确认和保障，具体规定各级政府和各类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工作职责，对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所需的各方面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和保障，强化对影响和破坏全民健身事业法律责任的追究。

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并对当前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且对大众体育发达国家的宏观调控法律进行相关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大众体育发展的基本国情并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提炼出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理念，对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基本原则进行定位，并且对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运行机制从整体上进行分析，最后从大众体育宏观调控基本法律的完善、大众体育宏观调控保障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及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制环境的营造三个方面提出具体对策，以期对我国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完善尽一份力。

第一章 大众体育宏观调控法律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大众体育概述

一、含义辨析

大众体育是广大人民群众以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目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它是体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反映一个国家体育水平的基础。^①大众体育本身就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其和竞技体育相对应,现在有许多表述如“社区体育”“社会体育”“休闲体育”代替这一概念,这是不严谨、不科学的。从大众体育运动的层面来说,近十多年来,许多国外的户外运动、休闲运动逐渐在我国兴起,如登山、攀岩、野外长走、冲浪以及垂钓等,这些作为大众体育运动的内容完全可以,但如果将其表述为体育运动项目就不正确,笼统地称为体育运动也不正确。^②

二、发展历程

法国人顾拜旦首次提出“体育为大众服务”的体育发展理念,主张效法古希腊的奥林匹克精神,以体育运动的方式来强健身体,塑造灵魂。正如1919年顾拜旦在以“奥林匹克精神”为题的演讲中所言:“我刚才回忆起1914年6月的庆典。当时,我们似乎是在为恢复奥林匹克的理想变成

① 刘飞宁. 论我国大众体育功能的充分发挥[J]. 湖湘论坛, 2008(1): 93.

② 鲁威人. 体育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173.

现实而庆祝。今天,我觉得又一次目睹她含苞怒放,因为从现在起,如果只有少数人关心她的话,我们的事业将一无所成。在那时,有少数人的关心也许够了,但今天,则需要触动怀有共同兴趣的普通大众。事实是,凭什么要把大众排除在奥林匹克运动之外呢?凭什么样的贵族法令将一个青年男子的形体美和强健的肌肉,坚持锻炼的毅力和获胜的意志同他祖先的名册或者他的钱包联系起来呢?这样的矛盾显然没有法律依据。”^①但在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下,欧洲刚刚从“一战”的废墟中走出,此后不久,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严重地创伤了美国以及欧洲的社会生产力。因此,虽然顾拜旦提出发展大众体育的理念,但受制于当时的社会影响,大众体育没有兴起。

“二战”之后,世界各国在恢复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将发展大众体育运动提高到关乎国家发展的高度,积极提倡国民参与体育运动,因此,在政府的推动下大众体育开始迅速发展。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在战争的废墟上迅速恢复并且快速发展,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社会大众的生活节奏加快,使得人们普遍感到心理紧张和压抑,从而严重影响人们的身心健康。同时,伴随经济的发展,一些富贵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开始影响人们的生命健康。这一系列的因素迫使欧美发达国家开始关注大众健康问题,并且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提高大众健康水平。可见,在国家层面上的推动与倡导以及关系国民自身健康危险因素的存在,使旨在提高大众健康水平的大众体育在西方发达国家悄然兴起。

从20世纪60年代初期大众体育在联邦德国及挪威等北欧国家兴起,继而扩展到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1975年,欧洲共同体通过《大众体育宪章》,同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大众体育的发展”。^②

20世纪70年代初期以来,发达国家已相继进入经济稳定增长期,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再加上闲暇时间的增多,以及大多数发达国

① [法]顾拜旦. 奥林匹克宣言[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46-147.

② 黄美好. 体育学概论[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147.

家居民由于营养过剩和运动不足等原因导致的文明病发病率不断上升,如何全面提高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水平越来越受到世人的关注。^①因此,发达国家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大众体育的发展。如在美国,最具有影响力的大众体育运动当属“总统挑战计划”。“总统挑战计划”中一项重要的任务便是联合社区体育俱乐部鼓励所有美国人参与体育运动,并且具有一系列的鼓励性措施,如对经常性参与体育活动的人授予“积极生活方式总统奖”。美国政府机构中唯一负责体育事务管理的部门是公园与休闲委员会。在开展体育活动方面,它的主要任务是:(1)利用社区中一切可以利用的体育资源,向社区内所有的成员平等地提供参与体育运动和休闲的机会;(2)了解和研究社区成员的各种体育需求和兴趣,在此基础上,与有关体育社团合作,制订社区体育活动方案,组织和引导社区体育活动,使其良性运行;(3)在社区政府各部门、社区体育官方机构,各种体育协会和俱乐部等社会团体及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联络,促进合作和信息沟通,并通过财力、人力、物力等多种管理手段,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居民的各种体育需要。^②

与此同时,国际组织对发展大众体育同样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1985年国际奥委会设立“大众体育委员会”;1986年在德国法兰克福组织召开了第一届“世界大众体育大会”,自此以后,世界大众体育大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它通过有力的宣传大大增强了人们的大众体育意识,如第五届大众体育大会的主题是“体育为大众与健康为大众”;1994年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在德国科隆联合召开“健康促进与体育”(Health Promo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国际会议,并共同建立了“体育为健康”联合委员会;2002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是体育锻炼,提出的口号是“运动有益健康”。在国际组织的大力推动下,大众体育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发达国家蓬勃发展起来。

① 黄美好. 体育学概论[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148.

② 鲁威人. 体育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173.

三、特征分析

大众体育就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是比较普遍的体育现象,与竞技体育相比,其参与的人数非常广泛,并且参与人员的结构与种类较复杂,包括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种族以及不同的社会阶层。因此,大众体育呈现异常丰富的特征,一般而言,它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健身娱乐性。国民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参与自身所喜爱的运动形式,从而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强身健体是大众体育参与者的目的所在,这与竞技体育是截然不同的。就竞技体育而言,其所追求的是在竞技的过程中不断追求人类自身潜能的一种突破,其主要体现在奥运会的“更高、更强、更快”的精神理念方面。在强身健体的过程中,大众体育的参与者通过运动,使自身的心理压力得到舒缓,并且在运动过程中彼此进行交流,尤其对于老年人更是在离开岗位之后重新融入社会群体。可见,大众体育在健身的过程中也愉悦了身心,陶冶了情操,实现身心健康的目的。由此观之,健身娱乐性是大众体育的追求目标与本质所在。

(2) 全民参与性。追求健康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大众体育形式多样且参与方式比较灵活,因此,不同年龄、职业、爱好的人都能够找到适合自身的锻炼形式。这是由大众体育本身的内容广泛所决定的。这与竞技体育的参与人数相对较少形成鲜明对比。在竞技体育中,一般而言,体育的项目比较专业而且必须经过相对系统训练,这样就使得其参与者的人数受到较大的限制。如参加奥运会为国争光的运动员毕竟是少之又少,但参加大众体育锻炼的人数则几乎不受限制,这就使大众体育呈现出全民参与性的特征。

(3) 形式多样性。大众体育的形式本身具有多样性,这是由大众体育的性质所决定的。大众体育的形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不断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如在体育运动尚未普及的阶段,大众体育的形式也只是局限于学校、部队以及社会生活中比较富裕的群体中,人们仅参与种类比较少的体育运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进步,尤其是人们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大众体育的形式呈现出多种类型,适应于各类群体,

如健身操、交谊舞、滑雪以及各种亲近大自然的户外运动。与此同时,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体育运动的不断普及,一些本来属于竞技体育的活动也进入大众体育的范畴,因此成为大众体育的新的组织形式,如拔河、赛龙舟等。可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大众体育的形式会呈现出更精彩的一幕。

(4) 组织号召性。在参与大众体育的过程中,大众体育不同于竞技体育,它是一种纯属自愿参加的健身活动,没有任何的政府强制性。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强制性,其本身不具有代表性,在此不予阐述。因此,在大众体育参与中,第一,要不断提高国民对参与体育运动积极健身的认识水平,这样可以使得更多的人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大众体育活动中来。第二,政府需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去组织和激励人们积极参与到大众体育运动中来。如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实施的“劳卫制”^①则是由教育部、国家体委等多个政府部门联合实施的一种号召全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一种措施。在美国则由“总统挑战计划”来激励社会成员积极参加大众体育运动。

(5) 个人与社会性。对于大众体育而言,参与者是完全出于一种自愿的心态。参与者积极参加自身所喜好的体育运动形式,从而起到强身健体、愉悦身心的作用。由此可见,大众体育具有个人性,但是,这种个人性并不否定其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性。在当今世界,大众体育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参加大众体育的人数已成为评价一国体育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准。综合评价一国的体育发展水平,已不单单是这一国家在奥运会中的金牌排行榜,这已成为一种历史。因而,大众体育从表面上看是个人性但其从一个国家的层面来看则具有社会性。

① “劳卫制”的创始者是苏联。1931年3月14日,根据列宁共青团的倡议,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颁布第一个“准备劳动与保卫祖国体育制度”,即通过运动项目的等级测试,促进国民特别是青少年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运动,以提高身体的体力、耐力、速度、灵巧等素质,按年龄组别制定达标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学习苏联的体育发展模式,国家颁布了《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即“劳卫制”。

四、发展大众体育的意义

大力发展大众体育对个人、社会和国家都有重要的意义。

(1) 发展大众体育对个人的意义。发展大众体育对个人而言,有利于消除各种疾病的隐患,提高个人的健康水平,同时,还有利于培养个人的内在心理品质。一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给人的印象是强健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给人一种充满青春活力和对生活的热爱,透射出一个人完美的内在修养。^①尤其是在当今世界竞争日趋激烈,生活节奏加快的背景下,个人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的损害。同时,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人们更有充足的时间去参加体育运动。这样可以通过大众体育的发展,促进国民个人的身心健康。

(2) 发展大众体育对社会的意义。对整个社会而言,由于人们在参与大众体育活动的过程中,相互交流与合作,甚至有的大众体育项目存在竞争。因此,通过参加大众体育项目,有利于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摒弃不良社会风气,从而增强整个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此,增强人民对整个社会的认同感。

(3) 发展大众体育对国家的意义。发展大众体育对整个国家而言有利于节约医疗卫生开支,增强国家的竞争力。医疗卫生开支是一个国家重要的财政支出,发展大众体育有利于提高国民的健康水平从而有效降低国家医疗卫生开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家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而国家之间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内在品质则是人才基础,可见,发展大众体育增强国民健康水平具有国家战略意义。

① 张军. 对目前我国大众体育的功能及其发展优势的探析[J]. 怀化学院学报, 2007 (11): 18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概述

一、产生背景

“宏观调控”一词是伴随着宏观经济学的产生而出现的。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占主导地位,其经济发展理论是以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为代表的微观经济学,政府在经济发展中定位于“守夜人”的角色。不可否认,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微观经济学理论大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单一市场的调节存在缺陷,经济危机周期性地爆发,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严重破坏。1929~1932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这场经济危机席卷包括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动摇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而且宣告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破产。^①面对这场世界性经济危机对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英国杰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于1936年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提出:“在下文中我要论证的是:古典理论的前提只适用于某种特殊情况,而不适用于一般情况;它所假定的情形只是各种可能的均衡位置的极点,而且古典理论所假定特殊状态的特征恰恰不符合我们实际生活于其中的经济社会的特征,如果我们企图将它应用到实践中,结果势必成为一种误导,甚至造成灾难。”^②这本书对传统的古典主义的经济理论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政策进行完全的批判,同时建立了以国家干预经济为核心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这标志着宏观经济学的产生。伴随着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国家的宏观调控应运而生。

① 卢炯星. 宏观经济法[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34.

② [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宋韵声,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3.